关于印发《金湖县农机购置补贴内控管理

制度》的通知

 金农发（2019）57号

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农机经销企业：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国家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实施，建立健全政策落实的长效机制，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公平公正公开，按照省、市农机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现将《金湖县农机购置补贴内控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附件：1、金湖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制度

2、金湖县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3、金湖县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制度

4、金湖县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制度

5、金湖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6、金湖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制度

7、金湖县农机购置补贴投诉管理制度

8、金湖县2019年购置补贴公示电话

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6月17日

附件1：

金湖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强化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操作、公开透明、完善补贴机制体制，切实解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的操作不规范、监督不到位问题，有效预防违规违纪案件的发生，现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制度如下：

一、认真宣传国家购机补贴政策，耐心解答购机户咨询，做到宣传到位；

二、确定购机补贴对象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不违反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

三、严禁强行向购机户推荐农机生产企业和农机产品，不得将国家和省级推广目录外的产品纳入补贴目录；

四、不指定经销商，不委托经销商代办代签补贴协议或机具核实手续，严禁借国家扩大农机购置补贴之际乱涨价；

五、农机工作人员办理补贴手续时，应尽职尽责、认真负责，不得故意刁难购机户、不得无故拖延办理补贴手续；

六、不收受购机户好处费，不收受企业和经销商好处费、推广费等费用；

七、不以购机补贴名义召开机具展示会、展销会、订货会，禁止以工作经费不足为由向企业和农民收费；

八、不弄虚作假套购国家补贴资金，不借购机补贴便利吃拿卡要、以权谋私和搭车收费；

九、在重大问题上集体决策，不搞一人或少数人说了算；

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聘请农机补贴监督员，并自觉接受财政与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

金湖县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责任追究制度

为更好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提高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责任制，明确要求，细化任务，签订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要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监督检查责任制。

（1）对在购机补贴工作中违规操作的责任人，建议调离本岗位，对造成严重影响的，建议相关部门给予相应处理。

（2）对在购机补贴工作中存在行贿、受贿、索贿、套取国家资金的个人，建议由相关组织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徇私舞弊行为的视其情节按干部管理权限，建议相关部门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生产企业及经销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报省购机办并建议取消其所有产品在本县的补贴资格；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①不按规定的配置供货，不履行产品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承诺，给农民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②存在批量质量事故处理不当的；

③供货和售后服务不及时，严重影响购机者正常作业的；

④不履行价格承诺，擅自涨价或变相涨价，强迫或引诱农民购买配件经制止拒不改正；

⑤虚假宣传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政策的，通过不正当手段促销，引导农民购机的；

⑥套取国家购机补贴资金的；

⑦不按规定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所经营农机产品的种类、生产企业、型号、配置、产品价格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并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资格标识的；

⑧销售记录和农机购置补贴档案不健全经劝告拒不改正的。

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所涉及产品的补贴手续，追缴其骗取、套取的补贴资金；性质恶劣的，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①组织或参与倒卖补贴机具，套取补贴资金的；

②以虚假购机信息，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回收补贴机具等方式套取补贴资金的。

购机者故意倒卖补贴机具从中获利或以虚假补贴资料骗取补贴资金以及以非法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追回其补贴机具或补贴资金，且5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3：

金湖县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制度

第一条 加强内部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全面执行有关规定和监管措施，认真做好日常维护，为购机户提供周到服务。

第二条 管理员必须经省相关授权并拥有开通身份的用户，系统操作与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专人操作”的原则。

第三条 管理员按全国补贴软件系统管理规程和本地区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履行相关职责，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自觉遵守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管理员依据补贴政策操作程序变化的需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补贴软件系统功能修正和升级等建议。

第五条 管理员应努力保证录入资料的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第六条 管理员应及时、妥善处理各类待办事项，因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应统筹做好工作安排，并及时向系统其他用户公告;应设立备用服务器，制定突发事件应对预案，确保各类业务有效运转。

第七条 管理员必须做好数据资料保存，对外提供补贴信息档案须经上级管理员批准同意，防止系统信息泄露。

第八条 严格在权限范围内操作，不得冒用其他用户账号登陆和操作;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让未经授权的人员登陆查看补贴软件系统。

 第九条 管理员发现产销企业有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上报省级管理员。

附件4：

金湖县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制度

　　对照《江苏省2018-2020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工作》文件要求，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全面落实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

　　 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加快政策实施进度，按照省农机局、财政厅有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成立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全面负责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同时根据实际县情，研究制定适合该县农机化发展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安排补贴资金对薄弱环节机具品目进行重点补贴。

　　二是全力推进信息公开。在金湖县政府网站设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全面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及时公布资金额度、使用进度以及每名购机户的购买机型、生产厂家、经销商、销售价格、补贴额度、姓名地址（不涉及个人隐私部分）等信息；同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科技下乡、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切实保障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效落实，规范行政权力运作，结合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严格按照农业部“三个严禁”、“四个禁止”、“五项制度”、“八个不得”等要求，制定了《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绩效管理制度》《农机购置补贴质量投诉处理制度》《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制度》等，指导日常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四是规范实施补贴政策。严格按照上级指导意见精神，进行核实机具，认真核对申请表和网上申请材料、购机发票与所购机具相关信息，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一律不予受理，不见机械不予申请，审核通过后，喷涂编号，进行人机合影；同时将各类原始资料及时完整归档，做到能还原受理过程、查阅方便；同时把好核查关，县财政、农机部门，通过电话和上门核查的方式，对补贴机具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核查。

　　五是严格廉政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利用农机购置补贴会议、经销商会议召开契机，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印发反腐倡廉明白纸，进行广泛宣传；设立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热情接受咨询，有效调查处理群众投诉；树立“便民、利民”服务理念，对前来办理业务的购机户热情接待、真诚服务，坚决杜绝事难办、口难开、推诿扯皮现象的发生。

附件5：

金湖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量大面广，按照上级规定要求，能够公开的事项，都应分类整理，及时主动公开。如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农业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农机购置补贴年度实施指导意见，国家和省级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各地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年度补贴产品范围、补贴产品及其经销商名单、电话、地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操作办法、流程等；农机主管部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办法等。要加大对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度、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力度，至少每半月公布一次各县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公布补贴受益对象有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积极拓展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主渠道作用，不断丰富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形式。把补贴受理工作流程及有关要求、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通过当地电视台、政务大厅电子信息屏、镇公告栏、流动宣传车、简易明白纸、宣传挂图等进行公开。要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原则上应在文件签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公开相关信息。

切实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明确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职责，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等。

附件6：

金湖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促进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兑付，确保补贴资金按规定使用，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部门职责

1、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

2、县级财政部门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的承诺期限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等。

二、补贴资金的管理与拨付

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5]11号）的规定执行。

三、补贴资金申请与兑付

1、系统信息管理。补贴资金必须录入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

2、兑付方式。个人购买补贴农机产品的，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购机人的“惠农一卡通”账户；直接从事农业生产和农机作业的专合组织，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该专合组织或公司的对公账户。

四、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7：

金湖县农机购置补贴投诉管理制度

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着力强化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投诉举报工作，根据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必须接受社会、公众、舆论的监督、约束、审计和检查。

二、县农业农村局、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农场要主动公开相关信息，认真受理群众关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咨询、举报或投诉，及时办理上级批转的群众信访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正常的投诉举报。

三、补贴机具质量投诉严格执行《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和《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文件规定，包括补贴机具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和售后服务的争议投诉。

四、对接受交办投诉举报的案件应认真负责办理，办理结果应及时报告交办部门，交办部门应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对要求联系反馈的举报，处理后应及时反馈结果，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五、对一般问题，应耐心解释，做好政策宣传和来访人的思想工作；对一般的信访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处理、反馈等工作；对较复杂的投诉举报可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间的，必须经相关领导批准，并说明情况。对已经触犯国家法律的案件应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办理。

六、对同一产品补贴机具出现10次以上农民投诉，或有10个以上用户群体投诉；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引起法律诉讼，无视农机管理部门协调和生产企业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向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上报停止该产品补贴资金结算报账、取消经销商资格和补贴资格的意见。

七、县农机投诉机构和投诉受理人员，应对投诉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投诉材料要进行详细记载和保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外借。

八、县农村工作局工作人员不得利用投诉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附件8：

金湖县2019年购置补贴公示电话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86982677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举报电话：86882229、86992316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18994598018